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2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2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4
四、内核情况简述.....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推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15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16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24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4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24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25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26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27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28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3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视云”）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陈沁磊和石丽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陈沁磊和石丽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沁磊先生和石丽女士。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沁磊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0 年。曾作为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保荐或参与了**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多个项目。

石丽女士：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18 年。曾担任扬农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并先后保荐了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公司首发项目、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项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协办人为谢瑾，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谢瑾女士：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 8 年。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鹏鼎控股 IPO、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蓝色光标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华灿光电重大资产重组、宋城演艺重大资产重组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施徐红、陈睿。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4 号科创城 B1 号楼 19 层

3、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4、注册资本：4,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长昊

6、联系方式：025-86719112

7、业务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26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

手段及核查结论。2020 年 6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制改革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了对新视云 IPO 项目的补充问核。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19 年 8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19 年第 4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 年 8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19 年第 4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9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7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9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4,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创业板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进行了修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方案的部分条款作出了相应调整。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税务等资料的核查，并参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77.23 万元、24,941.18 万元和 30,666.84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61.80 万元、11,431.72 万元和 12,96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929.54 万元、11,103.41 万元和 12,053.17 万元。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云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2 日，新视云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

东一致同意将新视云有限按照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2016年7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4580484581L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新视云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新视云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走访了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一直从事为法院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

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发行人系由新视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新视云有限的全部资产由发行人承继，所有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经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和公司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起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借款明细、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走访银行，并取得银行资金流水，发放、查阅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通过走访及函证相关银行，取得并核对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合同，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和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它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等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及环评备案等文件，对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进行访谈，获取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等最高法下属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取得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访谈相关工作人员，并依据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证监会网站及交易所的网站、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1,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5,333.34 万元（没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431.72** 万元和 **12,961.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3.41** 万元和 **12,053.17**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标准。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明细账，对大额往来款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末账龄较长款项的合理性、真实性进行分析。

2、对报告期各期采购前十大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前二十大客户进行走访（包括视频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4、取得报告期各期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付款凭证，对采购数量与入库数量、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采购金额与预付款、采购成本、应付账款之间的勾稽关系进行核查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大额的资金收付均由真实的采购或销售交易产生，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对报告期各季度的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合同中一般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通过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通过选取报告期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并获取合同、发货签

收单等资料，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5、通过检查报告期客户名单及询问发行人，核查发行人有无经销模式情况。

6、通过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工商信息、采购途径、项目情况、付款条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核算与客户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7、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8、通过对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9、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结合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与历年采购价格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采购有无异常情况，有无与供应商串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并通过调阅相关银行凭证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通过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3、通过了解关联方业务模式、经营范围、实地走访等方式，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以及有无上下游关系。

4、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明细账、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对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对与关联方的交易项目进行重点核查并分析有无异常指标。

7、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8、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总监以及出纳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检查报告期确认收入的新增客户情况，确认新增客户与发行人的关系。

2、检查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客户情况，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3、取得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等，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称进行对比，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

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对申报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1、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为发行人支付货款。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分拆分析，确认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单位产品或服务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有无异常。

3、抽查大额收入确认明细，获取相关的出库单、产品或服务成本计算表等相关资料，确认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合理性。

4、结合各年度向大额供应商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产品产量，确认存货增加、成本结转、当期采购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5、结合盘点记录，核对是否账实相符，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存货等。

6、对发行人毛利率进行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分析有无异常项目。

7、取得报告期主要原材料账面单价变动情况表，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等指标。

8、向主要供应商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9、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与记账凭证、发票、入库单在金额、数量上是否一致；同时，核查与原材料采购入库相关的资金流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

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及异常数据，取得了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

2、取得存货成本分摊表、报告期各月成本核算明细表、报告期各月末在产品、产成品数量金额的明细表。

3、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并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资料，并与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

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增长，公司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营业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等事项，对销售费用进行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合理性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财务费用做合理性分析。

4、核查了发行人各期薪酬计提政策及薪酬计提情况。

5、核查了期末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并核查相关往来款项合同等业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报告期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取得原材料、产品价格的相关资料，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足额充分。

3、取得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的财务资料并分析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原因。同时，对存货进行监盘，获取存货盘点底稿，结合监盘情况分析存货的状态，检查是否存在过时的存货等。

4、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5、对大额应收账款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并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明细账，查看是否存在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况，若存在，通过查阅原始单据，判断转固时间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

2、对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进行测算，获取相关底稿，核查是否存在少计提折旧的情况。

3、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访谈、函证、电话沟通、取得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

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分析财务报表各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确认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披露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八、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是否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和声明文件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承诺内容及约束或补救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果

经核查，新视云现有股东中共有三家法人股东，分别是海南盈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南弘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昊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述三家企业设立的目的仅为持有新视云股权，不存在以任何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任何投资者、特定对象募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向第三方支付管理费或绩效分成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上述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

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朱建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20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以及股改追溯审计与追溯验资机构。

4、发行人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股改追溯评估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核查结论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43 条，保荐机构就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核查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张长昊控制的南京昊远，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王卓异、陈锴、许宏伟、周航滨的一致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海南盈盛、海南弘新、邹文龙、王湛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1、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

在多年业务实践中，公司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形成了以服务体系为主的特色经营模式。相较于行业中其他竞争企业主要按照系统集成项目进行一次性售卖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是以客户对服务的使用规模为依据，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支撑服务所必须的软硬件产品、云平台、运营服务人员等资源，并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服务费用。经过多年的业务实践，公司的商业模式已在既有客户中得到了高度的认可，但未来能否获得市场上其他潜在客户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普遍认可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公司已将核心技术转化为软硬件产品进行批量生产。但目前软件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

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公司因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公司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法院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20 年末，全国约 4.4 万间法庭，与公司形成合作（由公司提供庭审公开服务）的法庭数量约 2.66 万间。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随着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各地各级法院由于建设层次和步伐差异较大而给未来市场容量带来了较大的增长潜力，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2、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技术服务等智慧法院业务

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法院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法院整体的信息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法院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法院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者因为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法院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将面临行业及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成长性风险

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 2018 年的 18,177.23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30,666.8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89%；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8 年的 8,261.80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2,961.70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

因此，公司存在着成长不能达到预期或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4、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是知识经济时代的代表性产业，是近年来我国增长速度最快的高技术行业之一。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被盗版及侵权事件。但鉴于软件易于复制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存在被盗版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软件遭受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

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错误或故障，公司在收到客户反馈的错误或故障后，将及时对错误或故障进行修复，保障产品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客户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出现错误或故障的情况较少，且均得到及时的修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修复产品出现的错误或故障，可能对客户体验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客户停止使用公司产品，损害公司声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6、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

新视云有限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751 号附 1 号）和追溯调整后的《净资产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41 号），截至股改基准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732.7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3 月因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此外，由于发行人庭审公开设备销售业务属于政府采购，受审批程序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特征，一季度销售收入实现往往较少，也综合导致了改制基准日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负。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得益于前期市场积累和技术沉淀以及庭审公开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市场地位和产品及服务竞争力不断提升，规模效应进一步凸显，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未分配利润已由负转正。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内控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

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23%、**79.08%** 以及 **71.18%**，整体处在相对较高的水平。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辅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合作运营费用增加、网络资源费用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此外，随着庭审公开业务的不断成熟、市场容量的不断扩大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也将会逐步加强，公司服务和产品的平均价格或将呈下降趋势，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毛利率水平。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服务和产品的附加值或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国家税务局的核准，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 2018 年起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对于财税〔2012〕27号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停止执行，同时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清单尚未公布。公司判断2020年度仍符合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因此2020年度公司减按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及北京新视云2018年度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西安新视云以及新视云网络2019年及**2020年**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视云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北京新视云**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影响	**1,788.63**	1,698.89	1,256.67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8.92**	31.91	70.39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5.87**	67.75	-
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1,953.42**	1,798.56	1,327.06
利润总额	**14,150.10**	**12,544.75**	**9,189.22**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3.81%**	**14.34%**	**14.44%**

上述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则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此外，若公司 2020 年度未能进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公司存在未来补缴 2020 年度部分所得税优惠税款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自行生产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同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54 万元、1,077.53 万元和 **1,301.30** 万元，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呈持续增长趋势。经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导致存货滞销，将存在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不仅需要较多高技能软件研发人员，还需要高素质营销和管理人员，行业内企业对人才的竞争推高了行业内的整体薪酬水平。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占经营成本的 **30%**以上，如果市场因素使单位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快于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由于人力成本上升导致人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1.77 万元、1,642.96 万元和 1,976.39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不断扩大。若主要客户构成、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计划投入“庭审公开服务体系扩建项目”、“智能法庭业务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信息化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升级现有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新增庭审公开年服务收入 12,452.83 万元，新增智能法庭年服务收入 10,188.68 万元，据此计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加。该等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尽管公司已对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技术更新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研发投入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固定资产（设备购置）和研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固定资产的规模将相应增加，研发投入相应增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短期看，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研发费用支出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长期看，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上述新增的折

旧及研发费用将会给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压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为 **3.01** 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2.4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净资产 **34,889.71**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而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较发行前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与此同时，由于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每股收益预计较发行前一年度也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智慧法院建设密切相关，业务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当前疫情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持续销售影响较小，且对公司智能法庭业务（含远程开庭功能）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受疫情及政府应对措施影响，公司地推式销售模式的推广进度以及现场实施与售后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服务业务扩庭速度以及续约及时性，同时，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工作人员疫情期间无法正常现场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短期收款情况。虽然我国本土疫情已得到较好的控制，但若疫情发生二次爆发或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导致出现发行人停工、上游供应商停工停产、下游客户暂停招标或暂缓要求供货等情况，将对发行人后续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全国法院提供司法公开及智能法庭等智慧法院业务的综合方案提供商，也是人民法院《司法公开平台建设规范》和《法院网上调解应用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具备大规模云平台的建设经验和互联网服务的运营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资源、项目经验和优质客户，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占据了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不断将业务范围扩展到智慧法院相关的更广阔领域，逐步为法院客户提供面向立案、调解、送达、庭审、判决、执行等司法全流程的互联网技术产品和服务。随着国家政策大力推动法院信息化建设、法院审理案件不断增长推动司法公开提速以及现有各级法院智能应用系统建设及更新换代需求的增加，司法改革给智慧法院行业带来的业务不断扩大，新视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运作规范、业绩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可行。华泰联合证券特此推荐新视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3.34 万股 A 股。

附件：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谢瑾　　2021年4月8日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陈沁磊　石丽　　2021年4月8日

内核负责人：_____
邵年　　2021年4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_____
唐松华　　2021年4月8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马骁　　2021年4月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江禹

2021年4月8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陈沁磊先生和石丽女士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陈沁磊先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石丽女士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2）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以上项目已完成发行；（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陈沁磊　　石丽

陈沁磊　　石丽

法定代表人：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 月 8 日

附件 2：

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谢瑾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职责；并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法定代表人：_____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4 月 8 日